

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，靠律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

第十一课 - 小心挽回犯错者，神是轻慢不得，不自欺努力行善

经文：加拉太书 6：1-10

钥节：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，人种的是甚麽，收的也是甚麽。」（加 6：7）

中心思想：保罗劝勉信徒要用温柔的心和小心挽回偶然犯错者，各人要互担重担，应察验自己的行为，也要担当自己的担子，和供给施教者的需要。要知道神是轻慢不得的，人种甚麽收甚麽，行善不灰心丧志就有收成，有机会就当行善。

本课大纲：（一）要小心挽回犯错者，互担重担，应察验和供给施教者（加 6：1-6）

（二）神是轻慢不得的，人种甚麽收甚麽（加 6：7-8）

（三）行善不灰心就有收成，有机会就当行善（加 6：9-10）

（一）要小心挽回犯错者，互担重担，应察验和供给施教者（加 6：1-6）

（1）要用温柔心挽回偶犯错者，当小心恐怕被引诱（加 6：1）

经文：「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，就当用温柔的心，把他挽回过来，又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。」（加 6：1）

注释：「偶然被过犯所胜」这里过犯指偏离了指定的途径，失足，跌倒，同时不是故意犯罪，而是不察觉被罪抓着、胜过。「属灵的人」指被圣灵引导，靠圣灵行事的人；与（林前 3：1-3）对比。「挽回」这个希腊动词在其他地方作接骨，补网，纠正，修补，使完全。

弟兄们，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你们属灵的人当做的事情：

（i）当用温柔的心，把他挽回过来 - 要用温柔的心、谦卑的态度，更要有同理心，盼望透过安慰、鼓励、劝勉等，把他挽回过来。

（ii）又当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诱 - 不要自夸，骄傲，更要想别人会被过犯所胜，自己若不小心，谨慎，也会犯别人所犯的错，在同样的罪上跌倒。

保罗教导信徒要用两种心态「温柔的心」和「小心自己被引诱」，来挽回偶然犯错的信徒。

一个信徒是否属灵，并不在於他认识道理有多少，而在於他有没有将所认识的行出来。同时，他是否深切体会主的心意，用主的爱去挽回那些偶然被过犯所胜的信徒。

实践应用：当我们看见别人被过犯所胜时，不要对人存一种轻视和定罪的态度。相反要对人存怜悯和温柔的心，尽力把他挽回。同时，要警惕自己，若不小心自己也会被引诱跌倒失败，犯同样的罪。基督徒也有可能偶然被过犯所胜，但绝不能长久停留在过犯中。

<p>(2) 互担重担，不自欺，应察验和担自己的担子 (加 6:2-5)</p>	<p>经文：「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人若无有，自己还以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，这样，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，不在别人了。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。」 (加 6:2-5)</p> <p>注释：「各人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」这里强调个人的责任 (参：林前 11:28；林後 13:5)。「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」句首的「因为」将此句与 (加 6:4) 连结起来；每个人在神前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，(此处的动词是将来式) 这可能是指将来审判时。</p> <p>保罗在这段经文三次提到「各人」：</p> <p>(i) 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 (满足、实践) 了基督的律法 (就是主耶稣所赐彼此相爱的命令 (约 13:34))。这里特别指道德上的重担或软弱，可能连接上节 (加 6:1) 「…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…把他挽回过来…」；就是彼此劝勉，守望相助。摩西律法的重担，无人能承担；但在信心生活上的重担，却要互相担当。</p> <p>(ii) 人若无有，自己还以为有，就是自欺了 - 基督徒应知道凭自己一无所有，甚麽也不是，一切都是神的恩典；但若还以为自己比别人强，或自认是重要的人，没有自己的参与就不能成事，是自欺的想法。</p> <p>(iii) 各人应当察验 (省察，试验，检查) 自己的行为 (动机，心态)，这样 (指经过检查自己的动机，心态後)，他所夸的就专在自己 (行事为人是否可以在神前坦然无惧，让神得荣耀)，不在别人了 (就不会与别人比较了)。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向神交帐 (罗 14:12；林後 5:10)，因此要察验自己是否无可指责，而不是与别人比较。有些人会把自己的优点和别人的缺点比较，以显示自己比别人强。但透过自我省察，真诚的面对自己，就不会与别人比较。</p> <p>(iv) 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(行事为人所应尽的本分和责任)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「重担」是互相担当，「担子」却要自己担当；「难处」是彼此承担，「责任」却要自己承担。因此，重担和难处是互相担当，安慰和扶助，是爱心的表现，爱就完全了律法。我们也可以把重担交托给主，因祂是天天背负我们重担的主 (诗 68:19)；但不是说，我们可以不必尽自己的责任。</p>
<p>(3) 在道理上受教就当供应施教者</p>	<p>经文：「在道理上受教的，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。」 (加 6:6)</p> <p>注释：「把一切需用的供给」 (参：林前 9:7-11；腓 4:15-19)。</p> <p>在道理上受教 (接受教导、训练) 的 (人)，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 (供应，提供) 施教的人。</p>

需用 (加 6:6)	<p>保罗在(林前9:7)也教导信徒「有谁当兵,自备粮饷呢?有谁栽葡萄园,不吃园里的果子呢?有谁牧养牛羊,不吃牛羊的奶呢?」</p> <p>学生应供给教师生活上一切所需,不单物质的需要,也包括心灵方面的需要;以致教师能专心教导和传讲神的话。正如,现今学生上学,也需要交学费。</p>
(二) 神是轻慢不得的,人种甚麽收甚麽(加6:7-8)	
(1) 不自欺,神是轻慢不得的(加6:7上)	<p><u>经文</u>:「不要自欺,神是轻慢不得的,」(加6:7上)</p> <p>保罗再次提醒信徒:</p> <p>不要自欺,神是轻慢不得的—不要继续自己欺骗自己,犹豫不决,漂流不定,做错误的判断,以为神不会过问,可以轻易隐瞒神;而轻忽自己的行为或应尽的责任,那是自欺,神必按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。</p>
(2) 人种的是甚麽,收的也是甚麽(加6:7下-8)	<p><u>经文</u>:「人种的是甚麽,收的也是甚麽。顺着情欲撒种的,必从情欲收败坏,顺着圣灵撒种的,必从圣灵收永生。」(加6:7下-8)</p> <p><u>注释</u>:「永生」永恒的、永久的;在(加5:21)保罗提到承受「神的国」强调将要承受的领域(范围),例如:以色列承受应许之地;这里说收「永生」强调在神的国中所享受的蒙福生活。在圣经中指信徒复活得荣耀後,所享受「不朽的」生命。</p> <p>保罗再次提醒信徒:</p> <p>要知道人种的是甚麽,收的也是甚麽(参:林後9:6)—正如一般人都知道「种瓜得瓜,种豆得豆」,在耕种上是如此,在行事为人上也是如此。因此:</p> <p>(i) 顺着情欲撒种的,必从情欲收败坏(参:加5:19-21)—顺着肉体情欲行事为人,所得到的的是败坏、毁灭和死亡;</p> <p>(ii) 顺着圣灵撒种的,必从圣灵收永生—顺着圣灵引导行事为人,所得到的的是永恒生命、平安、喜乐和盼望等。</p> <p><u>实践应用</u>:我们所思想和所作的每一件事,都是在撒种,也都会有收成。问题是所撒的是甚麽?而所得到的收成也是甚麽。</p>
(三) 行善不灰心就有收成,有机会就当行善(加6:9-10)	
(1) 行善不灰心了	<p><u>经文</u>:「我们行善,不可丧志,若不灰心,到了时候,就要收成。」(加6:9)</p> <p>我们行善(指一切善良的事情),不可丧志,若不灰心,到了时候,就要收成。</p> <p>信徒顺从圣灵行善,包括身心灵,持之以恒,不失去勇气,不灰心,不气馁,到了</p>

<p>时候就有收成 (加 6:9)</p>	<p>属灵果子成熟时，便有丰富的收成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我们有行善的力量，当别人有需要时，就不要吝啬积极帮助。行善会否令人丧志和灰心？您有没有经历过立志行善，但结果被人嘲笑等？若有，您会否从此灰心、气馁、放弃？还是继续坚持，不放弃、不灰心、不气馁？</p>
<p>(2) 有机会就当行善 (加 6:10)</p>	<p>经文：「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。」(加 6:10)</p> <p>所以(指若不灰心，到了时候，就要收成)有了机会(指积极寻找适当的时机)，就当向众人(指一般人，包括教外人)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(更应当这样行，参：提前 5:8)。</p> <p>信徒在主里是一家人(弗 2:19；提前 3:15)，因此信徒的家人，就好像是自己的家人一样。</p> <p>实践应用：基督徒不是在方便的时候才行善，乃是乐意寻找机会行善。同时，行善是有回报的恩典，不是现在眼前得到回报，乃是在将来神赐的奖赏。</p>
<p>总结：</p> <p>圣灵的果子是在信徒内在的生命里，同时，也会显露在信徒的生活里，因为人种的是甚麽？收的也是甚麽？「…凡好树都结好果子，惟独坏树结坏果子。好树不能结坏果子，坏树不能结好果子。」(太 7:17-18)</p> <p>保罗在(加 6:1-10)教导信徒，特别属灵人，应有的行为和态度，完全基督爱的律法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有温柔的心，扶助偶然犯错的软弱信徒(加 6:1) - 应尽力把他们挽回； (2) 自己要小心和警惕的心，以免犯同样的错(加 6:1)； (3) 互相担当各人的重担(加 6:2) - 信徒互为肢体，应彼此守望、互相帮助，这就遵行主的诫命「彼此相爱」的命令； (4) 每个人都有自己应尽的责任(加 6:5)； (5) 要甘心受教，也要敬重和供应施教者的一切生活所需用(加 6:6)； (6) 要抓紧机会向众人和信徒的家人行善，不灰心，不气馁，到了时候就有收成(加 6:9-10)。 <p>信徒自己应有态度和行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当小心，恐怕也被别人的过犯引诱(加 6:1) (2) 不要自己无有，还以为有(加 6:3) (3) 应当察验自己的行为(加 6:4) (4) 担当自己的担子(加 6:5) (5) 不要自欺(加 6:3、7) 	